

全国首例“再次眼角膜移植手术”创奇迹——

光明接力： 第三个人用上了女记者的眼角膜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何涛 供图：受访者

9年前，34岁女记者闫阿红因身患绝症离世，她捐出的眼角膜，后被移植到81岁老人张子丽的眼睛里。今年11月，张子丽老人也“走”了。取自闫阿红的眼角膜被再次捐出，这回，一位名叫丁凤芹的老人有幸得以重见光明。

就在丁凤芹手术成功后的第三天，她也在“眼角膜移植协议书”上签下了名字……这是怎样的爱心传递？两次眼角膜移植手术的过程中，有着怎样鲜为人知的故事？

身患绝症 / 优秀女记者进入生命倒计时

2004年，哈尔滨阿城电视台34岁的女记者闫阿红不幸患上子宫内膜癌，年轻的生命就此进入倒计时。

闫阿红1993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毕业后应聘到阿城市电视台，撰写了大量反映寻常百姓生活的纪实文章，其中更多的是对弱者的同情和对贫困者的雪中送炭。如她采写的《一个老人与三个无家可归的儿童》，讲述了当地一

名叫王子元的老人收养了3个无家可归的孩子，生活面临窘境的故事。报道播出后，闫阿红又四处奔走，呼吁社会各界为老人捐款捐物，还帮忙解决了3个孩子的就学问题。后来，老人为翻修危房又找到闫阿红，她二话没说，再次出面帮忙购买水泥、木材，以及联系运输工具，解决了老人的燃眉之急。“阿红总是怎样，为自己的事情从不求人，但只要是为了那些有需要的人，她

从不知道拒绝。采访过程中，她自己掏腰包、搭人情为人解决困难，都已经是‘家常便饭’了。”闫阿红共事过的人都这样评价她。

正当闫阿红在新闻战线上大展身手之际，竟然被查出患上了重症。

闫阿红的同事——阿城市电视台副台长何凤香告诉笔者，2000年，当时年仅30岁的阿红被查出患癌，可坚强的她并没有被病魔吓倒，一边积极配合医生治疗，还一边坚持奋战在新闻一线。同事们经常看到这样一幅场景：阿红身体前倾，一手捂着肚子，另一只手在键盘上敲敲打打……其实，领导为照顾闫阿红，并未给她分配任务，也不要她坐班，完全是她自己不肯有丝毫懈怠。患病期间，闫阿红采写的《又见葫芦艳，又闻粽子香》等多篇稿件被评为台里的一等稿。而直到住院手术的前一天，她还强忍剧痛，采写出稿件《玩泥高手丁敏安》——这篇报道后来被评为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学会好新闻一等奖。

患病后，利用工作闲暇，闫阿红曾多次辗转北京、哈尔滨等地治疗，但依旧阻止不了癌细胞在身体里肆虐。她知道，自己能够留在这个世上的时日已经不多。



作为黑龙江省捐献眼角膜履行协议“第一人”，闫阿红的半身塑像于2005年3月在哈尔滨医科大学一院附属眼科医院落成。图为丁凤芹（图中捧花者）向闫阿红塑像献花致敬。

回报社会 / 捐出眼角膜带给两人光明

想到社会上有那么多人正关注并祝福着自己，自己却无力回报，闫阿红毅然决定：捐出眼角膜，希望能给某个黑暗中摸索的人带去一丝光明。在和相关部门联系后，她与黑龙江省眼库签订了捐献眼角膜志愿书。

病中的闫阿红依然非常坚强，她学会了绣十字绣，把一幅幅作品送给关心她的朋友。弥留之际，闫阿红仍旧心心念念着捐献眼角膜之事，几次嘱咐父亲：“千万别忘了给人家打电话，千万别错过捐献的最

佳时间！”女儿的遗嘱让父母屡屡泪流满面。

2004年11月12日凌晨5时12分，闫阿红病重去世。两小时后，黑龙江省眼库的专家为她做了眼角膜摘除手术。两片眼角膜被分别移植给了一位叫张子丽的老人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许国兵。

送别闫阿红那天，她的亲朋、同事来了，她生前帮助过的采访对象来了，许多素昧平生的阿城市民也来了——不大的遗体告别室内，挤满了前来送别的人。

张子丽的女儿王虹一大早就从哈尔滨赶到阿城殡仪馆，她紧紧握住阿红母亲的手：“谢谢闫妈妈，谢谢您养育出了阿红姐这样的好女儿。我母亲在接受眼角膜移植手术后的第二天就重新看到了光明，她不能亲自前来，但嘱咐我一定要来看看您，再送阿红姐一程。以后，您就把我当成您的亲生女儿吧！”

另一位受捐者许国兵由于也还没有出院，也特地托人向闫阿红的父母请话：“希望能认您二老做干爹干妈，照顾您们一生一世。”

爱心接力 / 受捐老人离世后再捐眼角膜

闫阿红走了，但把光明留在了这世上。同时，也将一种特别的爱延伸、传递。今年11月5日，黑龙江省眼库接到电话，称闫阿红眼角膜受捐者之一的张子丽老人因肺部等多处器官衰竭，而离开了人世。老人生前常说：“是记者走时把光明留给了我，我走时，也要把眼睛留给需要的人。”

这天，老人的心愿兑现了。哈尔滨医科大学一院附属眼科医院医生刘平、唐先玲等迅速出动，对张子丽的遗体实施了眼角膜取出手术。

由于这片眼角膜是面临第二次摘取，手术难度相对较大。9年中，闫阿红的眼角膜已经在张子丽的眼睛里“安了家”，如果再从张的眼睛里取出，很容易顺带取到张的自身细胞——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将

影响眼角膜的再次使用。“眼角膜周围是张子丽的细胞，而中间部分是闫阿红的。我们要尽可能把张子丽的细胞剔除。”唐先玲讲得轻描淡写，但不难想见手术过程中的紧张气氛：显微镜下，两名医生屏住呼吸，“哪怕稍有用力不均，都可能造成眼角膜细胞损伤。”经过二十多分钟的手术，唐先玲才终于从张子丽的眼睛里取出角膜。

接下来是选取受捐者。由于这片眼角膜是面临二次移植，在中国医学史上尚无先例，“使用寿命”还有多久、会产生排斥……一切都还没有现成答案。唐先玲称，为保险起见，他们优先考虑年龄稍大的患者，且在二百多名候选患者中，必须要符合眼压等多项指标才行。

手术成功 / “继任”受捐者又签捐献协议

11月11日，哈尔滨医科大学一院附属眼科医院的手术室门外人头攒动，大家都在等待一场“奇迹”的发生。其实，这原本是一场平常的眼角膜移植手术，但因为眼角膜的特殊与珍贵，而赋予了这场手术特殊



移植手术成功后，丁凤芹恢复状态良好。

当晚7时15分，丁凤芹在护士搀扶下来到位于医院6楼的超声乳化手术室。很多听众说了这场“爱心接力”的病友都纷纷赶来鼓励她：“大姐，你很快就能见到光明了，一定要坚强哦！”尽管丁凤芹看不到这些专程来为她加油的好心人的面孔，但她从有力的握手中感受到了这份心意：“放心，我会的！”

据唐先玲说，术前，丁凤芹的右眼眼压就很高，而手术过程中眼球处于开放状态，有玻璃体和晶状体突出的风险，因此必须为其降低眼压。负责实施手术的医院院长、眼科教授刘平，综合运用了术前30分钟甘露醇注射、球后麻醉、加压按摩等多项技术手段，才将丁凤芹的眼压降到安全值以下，从而降低了术中风险。

20分钟后，丁凤芹的右眼角膜被摘除，护士取出储存在相对温度保存液中的闫阿红的眼角膜，由刘平教授在显微镜下用镊子轻轻地放置在丁凤芹的眼球上。为减少术后散光，保证角膜活力，就必须做到均匀地缝合，刘平小心翼翼地丁凤芹的眼球上缝了16针，确保闫阿红的角膜完美地融合在丁凤芹的右眼上。

术后次日，医生为丁凤芹拆掉纱布，一丝光线照得她有点不适应。医生说：“你稍微

闭一下眼睛，再慢慢睁开。”在丁凤芹尝试着睁开眼后，几名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出现在她的视线中，她看到的，还有几十年从未看清楚过的女儿！丁凤芹一把抱住女儿，热泪盈眶。而这一幕，被定格在了热心人士早已端好的相机里。

热烈的掌声响彻病房，丁凤芹连连给医生鞠躬表示感谢。这时候，经检查，她的视力已经达到0.25，能够清楚地看到视力表的第四排了。

“这份光明是那位叫做闫阿红的好心姑娘和张子丽老人给我的。等我走了，也要把这份光明再传给其他人。”丁凤芹当即许下承诺。术后第三天，她就签下了“眼角膜移植协议书”。

11月18日，刘平教授为丁凤芹进行了术后复查。此时，她的视力已恢复至0.4，能够清楚地看到视力表的第七排了，且“角膜植片透明，水肿消失，眼压在正常范围内，无明显炎症反应”，被诊断宣布“可以出院”。由此，丁凤芹也成为了全国首例成功实施再次眼角膜移植的患者。（本文严禁转载、上网、摘编）

资讯

六旬老妇遇车祸维权难 法院判决为其讨回公道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陈军）近日，家住湖南湘乡市虞唐镇的郑某专程来到湘乡市法院虞唐法庭办公室，激动地握住承办法官的手，一再表示感谢：“谢谢你们帮我讨回了救命钱！”

事情还得从一年前说起，2012年8月3日晚19时许，湘乡市中沙镇村民黄某驾驶小客车开往市区，途经320国道某处时，将在路边正常行走的郑某撞倒，致其受伤。郑某于当日被送至湘乡市中医院治疗，62天后出院，期间花费的24262.52元医药费由黄某垫付。当年8月16日，湘乡市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认定：黄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郑某无责。今年2月28日，湖南融城司法鉴定中心又做出鉴定：被鉴定人郑某因交通事故致伤，

损伤程度构成二处拾级伤残。

郑某是位年逾六旬的老人，丈夫刘某因高血压中风，两个儿子一个先天性聋哑、另一个先天性弱智，全家就靠她一人摆摊维持生计。郑某出院后，因无法继续摆摊谋生，便找到黄某索赔，遭拒后将黄某及其所投保的某保险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

湘乡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在多次组织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虞唐法庭及时进行了审理，近日依法作出判决：判处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承担原告郑某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8608.4元。目前，郑某已经收到全部赔偿款，该案得到圆满解决。